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英高」或「保薦人」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兼安排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將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安排人」	指	英高，負責安排（其中包括）股份發售的包銷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組成目的為審議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事務
「馬來西亞人民銀行」	指	馬來西亞人民銀行(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為獨立第三方，並為受馬來西亞政府企業與合作事務發展局監管向其客戶提供伊斯蘭銀行融資的金融機構，向CVM授予新CVM項目融資貸款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Ben & Partners」	指	Ben & Partners，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指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根據一九五八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條例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BPMB」	指	獨立第三方大馬發展銀行 (Bank Pembangunan Malaysia Berhad)，一家由馬來西亞政府透過財長機構 (Minister of Finance Inc.) 擁有的發展金融機構，向 CVM 授予舊 CVM 項目融資貸款
「土著」	指	(a) 就馬來西亞半島而言－馬來人或馬來半島原住民； (b) 就砂勞越而言－身為公民的人士，及屬於砂勞越州本土種族 (Bukitans、Bisayahs、Dusuns、Sea Dayaks、Land Dayaks、Kadayans、Kalabits、Kayans、Kenyahs (包括 Sabups 及 Sipengs)、Kajangs (包括 Sekapans、Kejamans、Lahanans、Punans、Tanjongs 及 Kanowits)、Lugats、Lisums、Malays、Melanos、Muruts、Penans、Sians、Tagals、Tabuns 及 Ukits) 之一或具有上述種族血統的混血兒；及 (c) 就沙巴而言－身為公民的人士，為沙巴本土各族人士的子女或孫子女，且出生 (不論是否於馬來西亞日或之後) 於沙巴或出生時父親居住在沙巴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國鋁業」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氧化鋁及原鋁的生產、銷售及研究，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國的」一詞亦按此詮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引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鎂業分會」	指	中國鎂業分會，乃經中國民政部批准註冊成立的一個代表中國鎂業的非盈利組織，為獨立第三方。協會共有超過120名來自鎂工業不同領域(包括鎂生產、科學研究、教育、設計、應用、製造鎂的生產設備及貿易)的會員。中國鎂業分會為國際鎂協會成員。中國鎂業分會的職責為推進中國鎂業生產技術、促進鎂在中國的應用及增強鎂科學研究在全國範圍的發展，亦向其會員組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HWGB

釋 義

「CACF」	指	<p>現時可動用現金流量，根據新融資協議的定義，乃指下列各項(按照本集團已刊發的適用財務業績計算)的總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收入賬戶內的所有進賬款項(包括應計溢利(如有))；ii. CVM根據新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獲准出售、轉讓、貸款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部分CVM的承擔、資產、權利及收入而獲得的全部款項；iii. CVM已收取及應收取的一切其他收入或所得款項；及iv. CVM於有關期間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支付的一切款項； <p>惟不包括因本定義另行計入而重複計算將予收取或支付的任何款項</p>
「CVM」	指	<p>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前稱Commerce Venture Manufacturing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
「CVM項目」	指	<p>CVM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開發的項目，旨在從白雲石山開採及提煉白雲石，以及在冶煉廠土地建設生產鎂錠的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p>
「Dato' Kho」	指	<p>Dato' Kho Eng Hue又名Koh Eng Hooi，馬來西亞人，乃一名股東，持有16,912,500股普通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
「董事」	指	<p>本公司的董事</p>
「白雲石山」	指	<p>兩座位於白雲石土地上的石灰石白雲石山</p>

釋 義

「白雲石土地」	指	馬來西亞霹靂州瓜拉江沙縣(Kuala Kangsar)和豐區(Sungai Siput)根據HS(D) 13756、PT13404及HS(D) 13757、PT13405持有的兩幅土地，測量面積分別約為6.65公頃及9.52公頃，其上坐落白雲石山
「實際資金成本」	指	BPMB於由其完全釐定的舊融資協議內所訂明的相關利息期的實際資金成本(明顯錯誤除外)，即BPMB可動用資金淨額的加權平均成本與BPMB所有的管理及其他成本(連同BPMB舊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成本及開支)的總和
「環境影響評估」	指	環境影響評估
「EPC工程」	指	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本公司與EPC承包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就有關(其中包括)霹靂州鎂冶煉廠的EPC工程而訂立的合約
「EPC承包商」	指	北京太富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霹靂州鎂冶煉廠的EPC工程的管理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矽鐵供應合約」	指	本公司與寧夏天辰冶金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矽鐵供應而訂立的合約(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的補充函件修訂)
「FIC」	指	馬來西亞外資委員會
「FIC指引」	指	FIC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當地及外資權益進行權益收購、合併及收購的指引
「熔劑供應合約」	指	本公司與鶴壁市淇濱區太行熔鑄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就熔劑供應而訂立的合約(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的補充函件修訂)

釋 義

「原營運及管理承包商」	指	中國寧夏華源鎂業集團，位於中國寧夏的一家公司，曾根據營運及管理合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為獨立第三方
「FSCR」	指	金融服務覆蓋比率，根據新融資協議的定義，乃指於相關時間綜合CACF對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預計金融服務承擔總額的比率
「克／立方厘米」	指	克／立方厘米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從事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聯席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PC」	指	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SEDC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DC擁有其33%的權益
「HWGB」	指	Ho Wah Genting Berhad，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馬來西亞法例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HWGB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86,037,500股普通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釋 義

「HWGB集團」	指	HWGB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本集團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各方
「國際鎂協會」	指	國際鎂協會，為於一九四三年成立的組織，旨在推廣金屬鎂在選材方面的使用，並鼓勵多用途金屬的創新用途，亦為獨立第三方
「基礎設施承包商」	指	Ong Eng Seng Enterprise Sdn. Bhd.，有關(其中包括)設計、供應、建立及建設冶煉廠土地上所有基礎設施工程的基礎設施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英高、國泰君安及僑豐證券
「KFHMB」	指	Kuwait Finance House (Malaysia) Berhad，Kuwait Finance House K.S.C.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一九七七年於科威特成立，為獨立第三方
「公斤」	指	公斤
「公里」	指	公里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主板」	指	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由聯交所繼續營運的股票市場
「馬來人」	指	信仰伊斯蘭教、通常講馬來語並遵守馬來傳統的人士，且： (a) 於獨立日前出生於聯邦或新加坡或親生父母之一出生於聯邦或新加坡或於該日居住於聯邦或新加坡；或 (b) 為該名人士的子女
「獨立日」	指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公認的馬來西亞國慶日
「毫克／升」	指	毫克／升
「毫米」	指	毫米
「MIDA」	指	MITI轄下的代理機構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為馬來西亞政府在馬來西亞促進及協調工業發展的主要代理機構，亦為獨立第三方
「採礦協議」	指	CVM與HPC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就HPC向CVM授予採礦權而訂立的協議，經HP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向CVM發出的兩封函件補充
「採礦權」	指	根據採礦協議自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煉白雲石的獨家權利
「MITI」	指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MKW Jaya」	指	MKW Jaya Sdn. Bh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馬來西亞法例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16,912,500股普通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土地法令」	指	馬來西亞的《1965年第56號法令》土地法令
「NERI」	指	東北大學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技術顧問，以審核與霹靂州鎂冶煉廠有關的CVM項目
「NERI報告」	指	NERI就霹靂州鎂冶煉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編製的報告，其概要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新CVM項目融資貸款」	指	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贖回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及就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提供融資而授予CVM的伊斯蘭銀行融資1.47億馬幣(相等於約3.322億港元)，包括最高可轉換為定期融資貸款117,776,560馬幣(相等於約2.662億港元)(「融資A」)的銀行擔保融資1.15億馬幣(相等於約2.599億港元)及定期融資貸款32,000,000馬幣(相等於約72,300,000港元)(「融資B」)
「新融資協議」	指	CVM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就新CVM項目融資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協議連同附帶文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小組委員會，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行政團隊的提名
「寧夏」	指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營運及管理合約」	指	本公司與原營運及管理承包商就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營運及維護的建議技術顧問支援服務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約，而本公司已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終止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配售股份，及（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舊CVM項目融資貸款」	指	BPMB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就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融資而授予CVM的原有銀行融資1.42億馬幣（相等於約3.209億港元），包括可轉換為定期貸款融資的銀行擔保融資1.15億馬幣（相等於約2.599億港元）及定期貸款融資27,000,000馬幣（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
「舊融資協議」	指	CVM與BPMB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就舊CVM項目融資貸款而訂立的融資協議及附帶文件
「僑豐證券」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將授予配售包銷商，並可由國泰君安（代表配售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第三十日全權絕對酌情行使的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6,912,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每年」	指	每年

釋 義

「霹靂州鎂冶煉廠」	指	本公司於冶煉廠土地之上正在興建的鎂冶煉廠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配售」一段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01,474,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將委任的若干包銷商
「廠房許可證」	指	MITI根據一九七五年馬來西亞工業協調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向CVM發出的生產許可證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而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C.6.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76,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其簡要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採石場承包商」	指	Dolomite Quarry Sdn. Bhd.，白雲石土地的採石場承包商，亦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指	本集團的內部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的重組」一段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MI」	指	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為獨立第三方，SAMI在中國從事設計氧化鋁精煉廠、鋁冶煉廠、鎂冶煉廠、鈦項目、陽極及陰極廠房、金屬矽項目、鋁加工項目、水泥廠及礦山
「SEDC」	指	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badanan Kemajuan Negeri Perak或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為馬來西亞霹靂州州政府發展主體的法團機構。SEDC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33,825,000股普通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山西培訓廠」	指	獨立第三方山西聞喜宏富鎂業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山西聞喜的一家鎂冶煉廠，本集團的技術監督人員將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產前在此接受有關(其中包括)鎂生產技術及鎂冶煉廠的管理及營運方面的實務培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冶煉廠土地」	指	於馬來西亞霹靂州拉律馬當縣(Larut & Matang)阿三古邦區(Asam Kumbang)根據HS(D)24477、PT19594持有測量面積為263,04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太平(Taiping)甘文丁(Kamunting Raya)工業區第三期，其上正在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
「冶煉廠土地協議」	指	CVM與SED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就購買冶煉廠土地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上市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即國泰君安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國泰君安與HWGB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國泰君安(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向HWGB借用最多16,912,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Tony Tan」	指	Tan Nyap Keong又名 Tony Tan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TSM」	指	Tsornng Shin Machinery (M) Sdn. Bh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67,650,000股普通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UKM」	指	UKM Pakarunding Sdn. Bhd.，為獲本公司委聘以編製UKM報告的獨立技術顧問
「UKM報告」	指	UKM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白雲石山的估計儲量而編製的報告，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財產及司法權區所屬的全部區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上所述，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ZDSB」	指	Zhen Development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16,912,500股普通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釋 義

「ZRILM」 指 鄭州輕金屬研究所為中國鋁業的發展主體，從事鋁鎂新工藝、技術、設備及材料的研發工作，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並非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摘錄及以馬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在本招股章程內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港元 兌 0.4425馬幣
1港元 兌 人民幣0.8816元
7.8港元 兌 1美元
1美元 兌 3.5馬幣

並不表示以馬幣、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按若干金額的總和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金額的算術總和。